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信高新政文〔2023〕25号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设立火炬统计专项经费的实施办法

区直各单位，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区属各国有公司：

为落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全力推动信阳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确保信阳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队伍排名中取得理想位次，参考其他国家高新区工作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使用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鼓励先进、奖罚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资金使用对象

(一)用于奖补纳入信阳国家高新区的企业火炬统计员。原则上每个企业设置1名火炬统计员,如确需变更人员的需向信阳高新区创新发展部备案;

(二)用于火炬统计中确需开展的各种培训活动及开展火炬统计工作中承接国家、省、市的科技活动。

三、资金使用内容

(一)设立火炬统计奖补资金

1.对火炬纳统企业的统计员,给予每人每年500元的交通、通讯补贴资金;

2.对于没有按信阳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数据报送或者报送各项数据指标质量较低的的企业火炬统计员原则上不给予任何资金补贴。

(二)设立火炬统计培训活动及开展火炬统计工作中承接国家、省、市科技活动经费30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火炬统计奖补资金

1.每年度4月1日至4月10日,各纳统企业需上报一名火炬统计员名单至创新发展部;

2.创新发展部在4月11日至4月20日期间,完成对上年度各企业火炬统计员补贴资金审核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管委会审批;

3.计划财务部根据管委会审批意见,在3个月内将奖励资

金支付企业。

(二)火炬统计培训活动及开展火炬统计工作承接国家、省、市科技活动经费，按国家、省、市、管委会相关要求使用。

五、附则

(一) 本办法奖励时限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 本办法由信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